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

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，依左列之等差，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，由交通部呈准行政院會議核定，得增減其資費。

前項以外之郵件，其種類及資費，由交通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